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含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欣诺投资出资人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田之配偶肖东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郑军、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及自然人管正民，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欣诺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方案考虑了对原股东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可《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诚：

屈先富：

霍全生：

2016 年 1 月 15 日